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（2023）沪0115执34770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（2020）启东市 不动产权证明单 第0023958号	启东崇和置 业有限公司	不动产 权	启隆镇乐享城 美澜居227幢 607室	司法拍卖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2025年8月25日